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84
電子信箱：a00756@tneghb.gov.tw



業務組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16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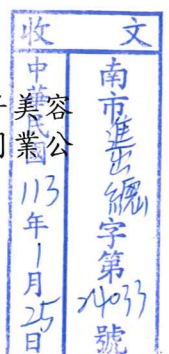
秘書長黃瑄婷

主旨：有關「辰浠企業社」輸入販售之「適樂膚水楊酸洗面乳」（批號：20X205、20X302、20X303、20X304、20X407、20X411、20X701，共7批）產品含「Cholecalciferol」化粧品禁用成分，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1月17日府衛藥字第1130013773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監控查獲「辰浠企業社」輸入販售之「適樂膚水楊酸洗面乳」化粧品，登錄「Cholecalciferol」禁用成分，經桃園市衛生局於112年8月22日查核，「適樂膚水楊酸洗面乳」化粧品確實含有「Cholecalciferol」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 三、本案為第一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